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年度终了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

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1）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 $\leq$ 12万元的；
- （2）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 $\leq$ 400元的；
- （3）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全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处理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提示2】需要注意的是，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综合所得的税率——与居民个人的工薪预扣率相同

4.办理汇算清缴的时间

居民个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可以自行汇算清缴，也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情形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有 任职受雇单位 的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
有 两个以上 任职受雇单位的	选择其中一处 为主管税务机关
没有 任职受雇单位的	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简答题】（2022年）中国居民王先生2023年受聘于某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报酬12万元，上市公司计划每半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并预缴个人所得税。王先生认为每半年发放报酬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会导致其个人所得税负担增加，要求每月发放报酬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1）：上市公司在支付报酬时应按什么税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

上市公司在支付独立董事报酬时，按照“劳务报酬所得”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问题（2）：王先生要求每月发放报酬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请简述理由。

答案：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理由：劳务报酬可以按月发放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问题（3）：每半年或每月发放报酬所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的结果是否一致，请分别简述理由。

答案：

两种发放方式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结果不一致；

每半年发放报酬全年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times 2 = 24800$ （元）

每月发放报酬全年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120000 \div 12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2 = 19200$ （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问题（4）：王先生认为每半年发放报酬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会导致其个人所得税负担增加的观点是否正确，请简述理由。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王先生的观点不正确；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负是高还是低，应该以汇算清缴结果为准，而不应该以预扣预缴结果为准；

只要王先生涉及到汇算清缴，无论该笔报酬是按月发放还是按半年发放，计入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是相同的，对于汇算清缴的影响是相同的，此时发放方式不影响税负。只有在王先生免于汇算清缴时，不同的发放方式才影响个人所得税税负。